



104年度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作業要點說明

中科研發精進計畫辦公室
104年1月14日



計 畫 宗 旨



主管及執行機關

主管 機關

- 科技部

執行 機關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辦理受理申請、計畫審查、簽約撥款、計畫管考、期中查訪、結案驗收等



計畫辦 公室

-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 協助計畫管理、聯繫及行政事務作業事宜

99~103年補助情形說明

計畫受理及核准情形

年度	受理件數	核定件數	通過率
99	26	18	69%
100	20	13	65%
101	13	8	62%
102	19	11	58%
103	16	10	63%



核定補助款金額16,907萬元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 ◆ 係指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並經核准入區後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工業

學研機構

- ◆ 係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科技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1. 申請機構原則上與學研機構合作以一家為限
2. 學研機構主持人每一年度以參與一件計畫為限

補助計畫範圍

1

• 創新產品相關之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

2

• 污染防治或能源節約之研究

3

• 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

4

• 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

5

• 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6

• 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及應用

7

• 與前各項相關之研發合作

所提研發技術內容符合下列事項者，**可予以優先補助**

- (1) 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
- (2) 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
- (3) 將學術創意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

經費補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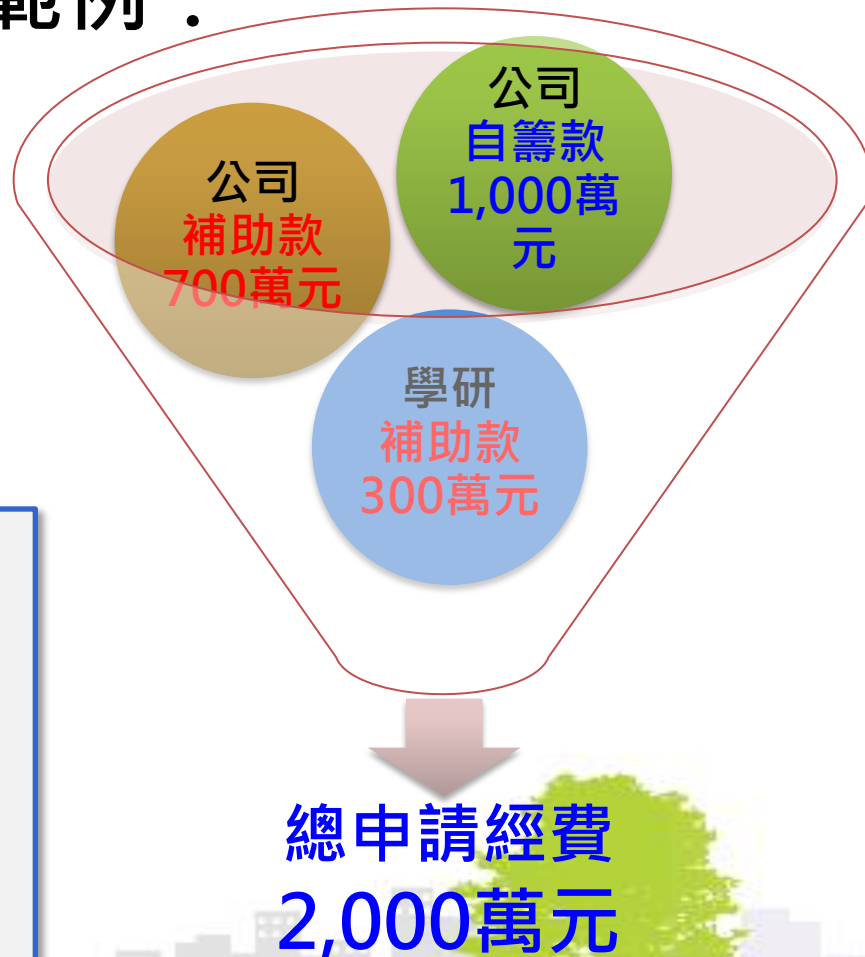
補助經費包括

- 申請機構補助款
- 學研機構補助款

總計補助額度
以不超過新台幣
壹仟萬元
為限

- ◆ 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 **自籌款** 支應。
- ◆ 前項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 **30%**。
- ◆ 申請機構自籌款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之 **50%**。

範例：



經費編列項目

計畫經費總表

項目		學研機構 申請補助款(A)	申請機構 申請補助款(B)	申請機構 自籌款(C)	合計(D) (D=A+B+C)
業務費	人事費	◎	◎	◎	
	耗材、物品、 圖書及雜項(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研究設備費		本年度不核列			
研究設備攤銷費				◎	
其他研究費				◎	
管理費		◎			
總計					
百分比		%	%	50%以上	100%

申請機構經費編列原則

得編列
為補助
款

項目	編列說明
人事費	1.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 研究人員人事費用 2.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研發人員 不得重覆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執行本計畫 直接 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研究設備攤銷費	1.執行本計畫 直接 所需之各項研究設備攤銷費 2.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 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3.研究設備均應依規定 列帳管理 ，並列入 申請機構之財產目錄
其他研究費	凡為執行本計畫 直接 所需之費用，需符合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得編列為自籌款

學研機構經費編列原則

項目		編列說明
業務費	人事費	1.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1萬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 2.專、兼任助理須符合 <u>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u>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需符合 <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u>
研究設備費		※本年度不核列。學研單位請勿編列研究設備費。
行政管理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以 <u>業務費總和之15%</u> 為編列上限，研究主持費不計算管理費

1.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

2.學研機構如需編列離職儲金、公提二代健保費，請編列於管理費項目下。

104年度預算&執行期間

(一)年度預算：**2仟300萬**

(二)執行期間：**自104.5.1~105.4.30止**

(執行期程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延展一次，以3個月為限。)

(三)學研機構主持人**每年度參與一件計畫**為限，且不列入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件數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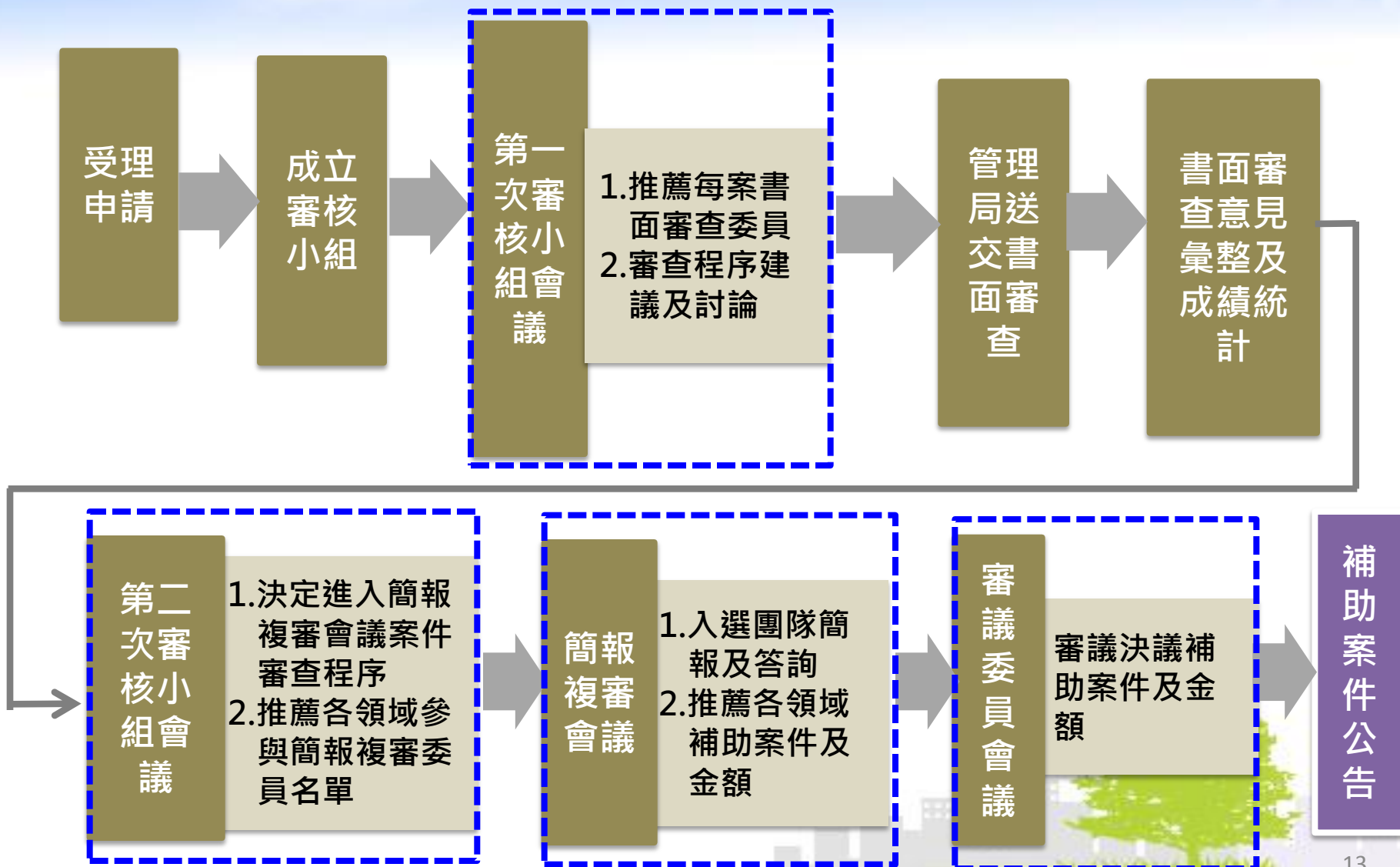
(四)受理時間：**自103年公告日起至104年2月25日(三)**

下午5時前，檢送申請文件送達中科管理局1樓收發文處。**(以收文時間為準)(非郵戳為憑)**

申請及作業時程

程序	時程	說明
1.受理申請	103公告日~104/02/25	計畫公告及受理申請
2.審查作業	104/02/26~04/30	辦理提案計畫書審查作業
3.簽約撥款	104/05/01~104/06/30	辦理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簽約及撥付第一期款
4.期中查訪	104/11/01~11/30	期中查訪作業進行(實地查訪)，撥付學研機構第二期款
5.驗收結案	105/07/01~08/31	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實地驗收及經費查核後撥付申請機構第二期款

審查作業流程



計畫執行(簽約及撥款)

簽約

由「**中科管理局**」與「**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簽訂**三方補助合約書**

項目	申請機構		學研機構
	財務健全者	累虧達實收資本額1/2者	
第一期款 (補助款之50%)	簽約完成後	前六個月採逐月檢具人事費用表經審核通過後	簽約完成後
第二期款 (補助款之50%)	經結案實地驗收且原始憑證審核通過後		期中查訪通過後

計畫執行(經費核銷方式)

- 1.依核定之計畫補助款及自籌款經費科目，按時序裝訂成冊，
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函送管理局審核。
- 2.本計畫經費核銷作業採「檢據核銷」或「就地查核」方式辦理(擇一辦理)，如下：

檢據核銷

受補助之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分別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前、及計畫執行屆滿後兩個月內，檢送計畫相關原始憑證及表單，進行先期審查，轉陳管理局辦理核銷作業

就地查核

若經管理局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審計之機構，原始憑證則留存受補助機構

計畫執行(追蹤考核)

期中查訪

- (1)期中報告：計畫開始執行起第六個月應提交『期中執行進度報告』及『期中經費使用明細表』
- (2)期中查訪：前往申請機構查核計畫之執行概況及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

期末驗收

- (1)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財務決算報告
計畫完成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含佐證資料)及電子檔，連同補助款決算報告與財產目錄函送管理局查核
- (2)實地驗收
管理局派員會同專家實地驗收研究成果，倘成效不佳，得停止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研發成果歸屬

(一) 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1. 歸屬**申請機構所有**，或

2. 由**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二)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處理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依「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第十條約定事項：

➡ **學研機構**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甲方(中科管理局)**

➡ **申請機構**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得免繳之(本局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

計畫後期成效追蹤調查

- 1.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須提報計畫所列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達成情形(包括**專利**、**技術移轉**、**衍生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
- 2.如無故未配合追蹤，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計畫受理應備文件及時間

計畫受理期間

自103年公告日起至104年2月25日（三）下午17時前，檢送申請文件並送達中科管理局（以管理局收文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計畫申請 應備文件

(一)申請應備文件包括：

- 1.公司申請（公文）函一式一份。
- 2.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
- 3.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如無者免附
- 4.申請計畫書一式一份(影本)(雙面列印含電子檔光碟一份)
計畫書內須檢附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必要時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動物實驗核准文件等）

(二)送審文件：前述文件經管理局檢核後，應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於7日內補正/檢送「申請計畫書一式十份(1份正本9份影本)進行審查；逾期未補正或文件不全者不受理。

CTSP

申請書填寫應注意事項



計畫書申請檢核表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請務必
填寫**

申請機構名稱：	
學研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應備文件	
檢查項目(申請機構勾選)	備註
申請必要文件	
1. 申請公文函一式一份	☐ 有 ☐ 無
2. 申請計畫書一式一份	☐ 有，活頁裝訂或膠裝 ☐ 否 經本局檢核後依計畫辦公室知，於7日內正/檢送申請計畫書一式十份達本局。
3. 計畫書電子檔一份	☐ 有，燒錄成光碟片 ☐ 否
4. 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影本一式一份	☐ 有，並檢附於申請書中 ☐ 否
視計畫需要應檢附文件	
1. 計畫內容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等事項	☐ 有，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申請書中： ☐ 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 ☐ 否
2.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 有 ☐ 否
二、計畫書內容	
聲明書	☐ 1. 申請機構聲明書，並由計畫總主持人簽章 ☐ 2. 學研機構聲明書，並由學研機構主持人簽章
綜合資料	☐ 1. 申請總表依計畫書表格詳實填列，如屬園區分公司應註明公司全名 ☐ 2.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已依公司現況詳實填列，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3. 計畫總主持人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在職期間涵蓋整個計畫期程 ☐ 4. 學研機構屬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科技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5. 學研機構主持人資格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1. 公司簡介應依公司成立背景、經營團隊、人力分析等章節逐要敘明 ☐ 2. 財務概況應填列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 ☐ 3. 公司目前發展之前瞻核心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研發 roadmap)、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含專利、技轉及論文等)等逐要敘明 ☐ 4. 三年內合作企業曾獲得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補助或輔導之計畫應依填表	生分析(請異化分 度，應針 培育、論 益、其他
具體說明 ☐ 3. 學研機構人力配置，應依「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1. 計畫經費總表合計=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申請機構自籌款。 ☐ 2.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限於人事費 ☐ 3.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業務費(人事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管理費 ☐ 4. 申請機構自籌款=自行負擔之人事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 ☐ 5. 申請機構補助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1,000萬元；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 ☐ 6. 學研機構補助款占總申請補助款之比例不得低於30% ☐ 7. 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30% ☐ 8. 學研機構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研究主持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之總和計算，最高以15%為上限。	作內容須

**送件日期或送件前
之任何一天均可**

**申請計畫書一式一份經管理局檢核後，
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於7日內補正/檢送
申請計畫書一式十份送達管理局，
逾期末補正或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 1.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 2.表格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調整。
- 3.如有引用文獻資料或數據，請註明資料出處及日期。
- 4.請核對所填列之金額、數據是否正確且前後一致。
- 5.金額請以新台幣為主，如為外幣請註明幣別；金額單位請依計畫書填列，如有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 6.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7.「伍、計畫經費編列」乙項可利用另附之EXCEL格式填列，並自行輸入接續前頁之起始頁碼。
- 8.如有其他證明資料、報價單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申請書末。
- 9.計畫書請以「雙面列印」輸出，以膠裝、膠環或其他方式裝訂成冊，計畫封面之編號請勿填寫，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計畫書封面

請勿填寫

編號：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
計畫

計畫名稱：○○○○（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公司全名）

學研機構：○○○（學校/系所或機構/單位全名）

請填送件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

申請機構聲明書

本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之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計畫執行場所位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 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 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 四、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否

請確實勾選

此致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請勾選「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名稱：_____

計畫總主持人：_____ (簽章)

必須 親簽或蓋章，切勿以繕打方式填入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一、本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二、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否

請確實勾選

此致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請勾選「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主持人：_____ (簽章)

必須 親簽或蓋章，
切勿以繕打方式填入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作研究意向書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合作研究意向書 **(範本)**

請刪除

立協議書者 _____ (學研機構)

同意配合 _____ (申請機構)

共同參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內容、人力配置與時程執行計畫研究，並遵照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及合約書等相關規範切實執行。

學研機構：○○○○

代表人：○○○○○

請加蓋機關官印

(加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本合作研究意向書僅供參考，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

需填寫
機構全銜(不含系所或單位名稱)
【如國立臺灣大學】

請填寫機構首長或
校長姓名，非機構
計畫主持人姓名

請確實
填列計
畫名稱

壹、綜合資料一、申請總表

(如屬園區分公司請註明公司全名)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頁

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總主持人		職稱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產業類別	☐ 1.積體電路 ☐ 2.電腦及周邊 ☐ 3.通訊 ☐ 4.光電 ☐ 5.精密機械 ☐ 6.生物技術		
計畫種類	☐ 1.創新產品 ☐ 2.污染防治 ☐ 3.能源節約 ☐ 4.市場拓展 ☐ 5.管理技術改善 ☐ 6.生產效率改進 ☐ 7.提高產品品質 ☐ 8.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 9.研究成果技術擴散 ☐ 10.其他		
學研機構/系所 (單位)			
學研機構主持人		職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項目	金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 (A)		%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 (B)		%
	申請機構自籌款 (C)		%
	合計		100 %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比例	% 【A/ (A+B)】	
本計畫內容是否涉及右列事項：(請勾選)	☐ 否 ☐ 是 ☐ 人體試驗、 ☐ 基因重組、 ☐ 胚胎、 ☐ 人類胚胎幹細胞		
計畫連絡人	姓名： 傳真： 通訊地址：		

本欄位所填列之金額、數據應與第伍「計畫經費總表」(計畫申請書第15頁)一致

壹、綜合資料二、申請機構機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園區代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所屬園區別	☐ 竹科 ☐ 中科 ☐ 南科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發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
年營業額	元 (年)		
年研發經費	元 (年)	研發經費比例	%
股票上市狀況	☐ 上市 ☐ 上櫃 ☐ 公開發行 ☐ 未公開發行 (如無者，免填)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3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 (請於申請書中註明) ☐ 否			
計畫成果歸屬 (請勾選)	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 歸屬申請機構所有。 ☐ 經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雙方協議結果同意歸屬：_____ (以雙方所簽所訂之合作協議書內容為準)		
申請機構提出計畫申請時，須檢附文件如下 (詳如附件)： 1. 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 2. 計畫內容如涉及下列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申請同意書： 3.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4.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5.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6. 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2頁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請務必簽名或用印

公司印鑑章：

公司請務必用印

參、計畫內容七、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填寫說明：

- (1) 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目標之關鍵重點
- (2) 請依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計畫分工情形，分別填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一) 申請機構

編號	工作項目	計畫執行前	計畫完成後
A.	1.		
	2.		
B.	1.		
	2.		
C.	1.		
	2.		

(二) 學研機構

編號	工作項目	計畫執行前	計畫完成後
A.	1.		
	2.		
B.	1.		
	2.		
C.	1.		
	2.		

參、計畫內容九、預期效益與研發成果分析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3頁

成果項目		本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 項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國外	預估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國外	期刊論文 件	
		學術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SCI/S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		請具體說明，包括：1. 本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運用、相關成果專利申請之規劃、如何運用技術（商品化）等預期規劃；其他相關說明。	
其他產業效益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對國內產業發展之預期貢獻，如促進產業上、中、下游技術整合、建立產業規格標準…等。	

本欄位請依計畫實際規劃填入預估數據，以作為審查及後續管考之依據

伍、計畫經費編列 「計畫經費總表」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5頁

項目		學研機構補助款 (A)	申請機構補助款 (B)	申請機構自籌款 (C)	合計 (D) (D = A + B + C)
業務費	人事費	◎	◎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研究設備費					
研究設備攤銷費				◎	
其他研究費				◎	
管理費		◎			
總計		(A)	(B)	(C)	
比例		(A/D)%	(B/D)%	(C/D)%	100%
學研機構補助款佔總補助款比例		A/(A+B) %			

「申請機構補助款+申請機構自籌款」人事費加總金額應與下一頁(計畫申請書p16)「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欄位金額一致

本表單之所有欄位金額、數據應與第壹項「申請總表_計畫總經費」(計畫申請書第1頁)所列一致

申請機構計畫經費_人事費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6頁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 工作時數比率 (%)	工作 月數	每月薪資	每月實支 金額	本計畫實 支金額總 計	備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欄位金額加總應與「計畫經費編列_計畫經費總表」(計畫申請書p15)之「申請機構補助款+申請機構自籌款」人事費金額一致

伍、計畫經費總表-填寫範例(第15頁)

計畫經費總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學研機構 申請補助款 (A)	申請機構 申請補助款 (B)	申請機構 自籌款 (C)	合計 (D) (D=A+B+C)
業 務 費	人 事 費	512,000	3,000,000	2,200,000	5,712,000
	耗材、物品、圖 書及雜項費(消 耗性器材及原 材料費)	700,000		1,500,000	2,200,000
	研 究 設 備 費	本年度不核列			0
	研 究 設 備 攤 銷 費			500,000	500,000
	其 他 研 究 費			800,000	800,000
	管 理 費	163,800			163,800
	總 計	1,375,800	3,000,000	5,000,000	9,375,800
	比 例	15 %	32 %	53 %	100 %
學研機構補助款佔總 補助款比例 (E) = A/(A+B)		31%			

本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以下規定：

1. 總計補助款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為原則；學研機構補助款占前項申請補助款總經費之比例不得低於30%
2.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以「人事費」為限，其餘經費項目（含自行負擔之人事費）得編列為自籌款，且自籌款應不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50%；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費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30%為原則
3. 學研機構補助款包括下列項目：
 - (1) 業務費（含人事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
 - (2) 研究設備費，總金額以30萬元為限
 - (2) 管理費（學研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學研機構補助款之「人事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最高以15%為上限。研究主持費不計算管理費）

攤提研究設備攤銷費的耐用年限必須是落在計畫執行期間內，才得以攤提

學研機構管理費算式【範例】

主持人費：12萬
專、兼任助理費：39.2萬
耗材費：70萬
管理費：(39.2萬+70萬)*15%=16.38萬

學研機構補助款占前項申請補助款總經費之比例不得低於30%

申請機構計畫經費_人事費-填寫範例(第16頁)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1) 備註欄中請註明專任或兼任，專任係指全時從事此項計畫，兼任係指部份時間事本項計畫

(2)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每週實際投入本計畫工時/公司每週平均工時

(3) 每月實支金額 = 每月薪資 * 每週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

(4)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 每月實支金額 * 在本計畫中工作之月數

專任工時:100%
兼任工時:100%以下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A)	工作月數 (B)	每月薪資 (C)	每月實支金額 (D=A*C)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E=B*D)	備註
陳二	100%	12	125,000	125,000	1,500,000	☒ 專任 ☐ 兼任
張三	100%	12	120,000	120,000	1,440,000	☒ 專任 ☐ 兼任
李四	100%	12	95,000	95,000	1,140,000	☒ 專任 ☐ 兼任
趙大	80%	10	80,000	64,000	640,000	☐ 專任 ☒ 兼任
王明	50%	8	62,000	31,000	248,000	☐ 專任 ☒ 兼任
王五	50%	8	58,000	29,000	232,000	☐ 專任 ☒ 兼任
合計				464,000	5,200,000	

每月實支金額 = 每月薪資 * 每週平均投入工時比率
(如陳二
 $125,000 * 100\% = 125,000$)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 每月實支金額 * 在本計畫中工作月數
(如張三
 $120,000 * 12 = 1,440,000$)

金額應與前一頁「申請機構補助款+申請機構自籌款」人事費金額一致

申請機構計畫經費_消耗材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請參閱計畫申請
書第17頁

編號	器材或原料 名稱(中英文 併寫)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台幣(元)
					外幣	台幣(元)	
	小計						

本項費用於結案經費核銷時，所提報之單據應與計畫書原編列之耗材品名、規格一致，故建議於經費編列時務必仔細詳列，以順利會計作業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7頁

攤銷金額合計不得超過
計畫總金額之30%

例如A設備耐用年限為5年，實際投入計畫使用月數為8個月，則
A設備之攤銷數=取得成本*8/60

學研機構計畫經費_人事費

請參閱計畫申請書第18頁

(1) 主持人、專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職稱	姓 名	工 作 月 數	月支酬金 (含雇主提撥勞健保費、 年終獎金、不含雇主提撥勞退金)	小計	請述明：1.最高學歷 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A)					

(2)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職稱/姓名	每人每月 單元數(1)	補助月 數(2)	小計 (3) = \$ 2000×(1)×(2)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B)				
總計 (C) = 合計 (A) + 合計 (B)				

1.專、兼任助理酬金請依「科技部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編列。

2.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專任人員公提儲金須由管理費提撥

兼任助理或臨時工投保勞、健保，雇主應負擔部分保費於業務費調整勻支

申請文件下載

有關本計畫相關辦法、申請文件，請逕至「**中科管理局網站**→**投資引進**→**研發精進**」中下載參考。

中科管理局網址：[HTTP://WWW.CTSP.GOV.TW](http://www.ctsp.gov.tw)

網站導覽 雙語詞彙對照表 RSS 政府資訊公開 中文版 ENGLISH 日本語 兒童版 行動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Central Taiwan Science Park

園區公告 認識園區 便民服務 投資引進 勞資環安 工商服務 營建服務 建管服務

其他查詢 SEARCH 出版品 園區廠商 政風園地 相關法規 相關網站 下載專區 連絡信箱 實驗中學 高等研究園區

形象圖

- 創新研發獎助
- 投資須知
- 獎勵優惠
- 研發精進**
- 創新研發
- 投資流程
- 投資申請與審核
- 費用
- 相關法規
- 表單下載
- 人才培育

研發精進

瀏覽位置：投資引進 | 研發精進

字級大小 大 中 小

友善列印 轉寄好友

標題	發布日期
104年度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作業文件	2014/12/4
103年度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作業文件	2014/4/22
102年度計畫管考暨核銷手冊	2013/10/25
102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規定	2012/12/21
99-100中科研發精進計畫辦公室網站	2013/1/14
【表單】申請機構收據	2011/3/2

計畫網頁

本計畫最新消息下載，亦可參閱本計畫網站：

<Http://rpcp.scipark.tw/>

[首 頁](#)[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文件下載區](#)[計畫服務窗口](#)[FAQ](#)[成果專區](#)[歷年計畫網頁](#)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相關連結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部新竹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最新消息

時間	標題	點擊數
2014/12/26	敬邀出席中科管理局【104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計畫聯合宣導說明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5
2014/12/02	【轉知】104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25日止公告受理申請，歡迎園區廠商踴躍提出申請。	59
2014/12/01	【轉知】科技部訂定「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20

計畫聯絡窗口

計畫辦公室人員聯絡方式

中科辦公室：

張麗君 04-25658588#7351 stacy@learnmore.com.tw

詹憬佳 04-25658588#7357 lain02kimo@learnmore.com.tw

執行機關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張永銓科長

04-25658588#7321 maxwellchang@ctsp.gov.tw

林凱貞科員

04-25658588#7322 janeling@ctsp.gov.tw

感謝聆聽

Q&A

